

#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2024〕06-30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昌图县和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孜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4MABX07L425

地址/住址：昌图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北18-1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10月25日、11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内露天堆放砂土易扬尘物料未覆盖，随风扬散，造成扬尘污染。11月12日，昌图县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复查发现，已完成覆盖，已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10月25日、11月12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2. 2024年10月25日《现场照片》、2024年11月12日《现场照片》；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房孜琪身份证复印件；

5. 昌图县和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企业人员证明。

证据1-2证明你违法事实及整改情况，证据3证明你违法主体是昌图县和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证据4证明现场负责人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据5证明你单位企业类型。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铁市环罚告字〔2024〕06-30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辽环发〔2023〕9号）”，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的判定标准：

1、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程度，完全未采取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判定标准为21%-40%，因无从重或从轻因子，中线取值30%

2、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程度，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裁量取值5%；

3、整改情况：是否完成整改，该公司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裁量取值为0%

4、配合调查取值情况：该公司配合执法检查，裁量取值为0%。

5、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裁量取值为0%。

6、经济承受度：该违法主体为微型企业，裁量标准为-11%至-20%，因无从重或从轻因子，中线取值-15%。

综和以上裁量要素，在处罚各裁量要素百分值（35%）基础上进行裁量幅度调整（35%-15%），调整后裁量百分比综合（20%）乘以法定最高额罚款数额（10万元），得出处罚金额为2万元。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